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QSFC201900301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磋商细则.....	3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C2019003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6.7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305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020-83812935，18011735206，1801173650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

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

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

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340** 元整。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报价人报价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_____”

（如未注明附言或附言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保证金不能汇入。附言中除填写双引号内的数字外，不要填写任何文字、字母、项目编号、子包编号等，系统将按附言的数字自动识别汇入对应项目，如增加其他内容，系统将无法识别）。

例如：本项目附言“12345678”，则在转账的附言中只填写“12345678”，无需填写任何其他信息。

为保证保证金转账操作顺利，请报价人详细阅读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的《保证金转账操作须知》。</p></div><div data-bbox=)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下载；

（3）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9.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2) 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 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4.3.13.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000 元。

(1)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2)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	26.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2）需求中“★”条款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则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科研服务项目建设的意义及目标

国家政策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大力扶持，各行业机器人应用越来越广泛。黄埔海关为响应国家及海关总署的号召及要求，依托海关物联网实验室，提出了 5G+AI 智能巡逻机器人应用在海关多场景的探索设想，基于海关智慧仓库管理、码头现场监管等多场景安全防范的科技手段管理的强化，符合目前海关监管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对于探索机器人在相关领域深入应用具备重大意义。

5G 智能巡逻机器人科研服务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远程监管，释放海关人力成本

机器人可作为千里眼和顺风耳，在事件处置中作为现场指挥实战平台，通过移动式视频实现远程监控，同时监管人员也能远程指挥现场工作，实现千里之外运筹帷幄。机器人不怕苦、不怕累，可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巡逻、值守工作，帮助海关工作人员减轻负担。

2) 实现智能预警，提升海关监管安全

机器人系统的红外测温、图像识别、视频监控、环境参数监测等功能，对周边环境进行全天候的监控，以便机器人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当周边情况发生异常时自动发出声音报警信号或其他报警方式，从而使监控中心安保人员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警员对监控区域的识别能力和预见性，预防意外事件的发生，提升海关监管区域的安全。

3) 实现人机结合，提升事件处理效率

机器人产生的告警、定点值守发现的问题，都会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如果告警持续一段时间没有消除，则告警会分级上报，通知到上一级的相关负责人，直至问题解决为止，实现

异常事件处置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在发生异常紧急情况下，机器人还可以作为移动式的监控平台，由人工手动控制到指定位置，查看现场情况，提升事件的处理效率。

4) 实现主动防控，适应未来智能化

通过智能巡逻机器人的建设，无论天气恶劣，还是通宵执勤，机器人都能坚守在岗位上，记录客观真实的数据，提供看得到质量的安保工作。通过机器人的现场应用及后期的建模分析，能够有效提升海关的科技含量及应对不断变化的应用场景需求进行升级，提升海关的智能化水平，满足业务变化的需求。

三、科研服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人工智能时代下科技创新价值需求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 2017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快培育壮大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也首次被写入了全国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人工智能成为重中之重，再次体现了国家顶层设计对人工智能这一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的高度重视。机器人系统是人工智能最好的应用载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紧贴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以及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政策背景，根据海关总署《新一代海关信息系统（智慧海关）建设工作方案》中对科技信息化水平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智慧海关系统在广东黄埔海关的推广建设。

2) 更有效的安保巡逻需求

通过巡逻机器人在重要监管区域代替海关人员进行安全巡逻及现场长时间监管督查，实现巡逻时的实时音视频采集、安全巡检、异常情况检测、巡逻报告业务，让海关工作人员可以在监控中心随时掌控重要监管区域的安全情况。并且能通过移动的方式来解决传统摄像头视觉盲区无法录制的缺点。

巡逻机器人在环境应对、功能性等方面具有人力所不具备的特殊优势，无论是白天黑夜，还是在刮风下雨及高温恶劣环境下，机器人均可全天候的执行安保巡逻任务。

3) 更智能的监控监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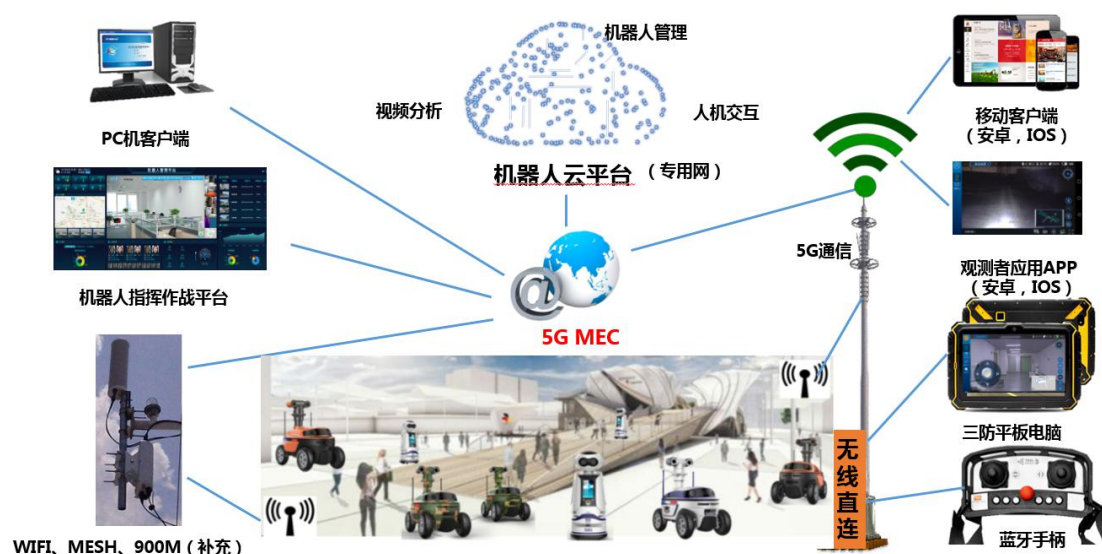
机器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等采集人脸信息，和海关人脸库对比，有效识别特殊监管区域监管仓的人员，有效识别黑名单人员后，及时报警提醒后台人员进行防护。机器人在夜间可以不间断的执行巡逻、值守任务，并配备红外热成像摄像机，在夜间巡逻过程中，可实时检测周围环境的热成像信息，可有效检测可疑人员。当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时，机器人会发出声光告警

对人员进行驱离，并紧急通知后台工作人员介入处理。

4) 更先进的仓库管控需求

机器人通过人脸识别及人证核验技术，对进入仓库的人员实时核对是否白名单人员，整个过程实时监控进入仓库人员动态，加强对进出人员的规范化管控。当仓库发生告警，机器人自动赶往告警点判断并通知安保人员，提升仓库问题的处理效率。可通过 RFID 对仓库货物进行盘点，输出盘点数据，彻底解决人工错检、漏检等问题。

五、科研服务项目建设的总体架构规划及要求



➤ 平台特性

- a) 开放性：支持主流协议，灵活、快速接入各类第三方平台和应用。
- b) 安全性：安全性强，符合等保 3 级、可信云部署。可实现通道加密、数据加密、独立空间、数据独有。
- c) 高效性：可一点即开，稳定可靠，弹性架构/扩展能力强。

➤ 场景要求

要求在全 5G 网络环境的支撑下，物联网实验室监控中心（广州开发区志成大道 327 号）能实时获取包括麻涌仓库（东莞市麻涌镇）、新港码头及其他部署 5G 基站的海关监管场所测试用机器人高速无时延的高清画面，增强指挥人员临场感，提高指挥调度的灵活性和效率，加快事件处理速度。

1) 硬件研发升级优化

硬件设备应具备基本功能（机器人硬件组成及结构模块详见下表），并能够根据海关特殊要求配合进行升级完善，以不断满足海关测试要求

模块大类	组件名称	功能说明
动力模块	后驱前转向越野底盘	动力机械底盘部分
	动力控制模块	电机驱动部分
导航避障模块	3D 激光传感器	用于机器人建图及自主导航
	RTK 辅助导航	用于辅助定位
	避障传感器	用于避障，包括超声波、防撞条
环境感知模块	温湿度传感器	用于感知周围空气温湿度数据
	二氧化碳传感器	用于感知周围空气二氧化碳含量
	气体传感器接口	用于接入其它传感器
接入控制模块	补光灯	行车补光灯
	警示灯	行车警示灯
	云台	配合高清摄像机进行左右 360 度，上下 90 度旋转，实现全方位监控
	升降杆	云台支撑升降杆，可升降大于 50CM
监控模块	高清摄像机	用于机器人实时视频呈现、视频录像及拍照
	红外热成像	用于测量感应物体的温度或安防
	全景摄像机	用于车身周围的环境的查看，并可扩展全景人脸抓拍，遥控时比较重要
	拾音器	收集机器人周围的声音
	扩音器	语音播报和远程对讲服务
主控模块	自检功能	实现机器人开机和实时的自检
	数据存储	实现机器人本地音视频的存储
	语音对讲	实现语音的对讲，与人机交互
	智能识别	人体检测、人脸识别、表计识别等

	业务功能	自动巡逻、值守等功能
电源模块	电池	整个机器人电力核心
	充电装置	对机器人充电的结构件
	开关机设备	对机器人开关机的装置
网络模块	无线网络	采用 5G 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外设	外壳	用于机器人的外观装饰

智能巡逻机器人要求有较强的运动能力，可稳定通过一般坑洼路面、陡坡以及微小裂缝带等路况环境。同时还必须具备雷电雨雪特殊天气下的安全运行能力，能够适应室外工作的高低温环境。

根据海关大范围多场景的应用需求，需要具备 5G 网络的覆盖及 5G cpe 的接入能力及外观保护设计。



智能巡逻机器人能够进行全天候、高强度的值守警戒工作。值守过程中实时记录现场音视频信息，实时监测识别人脸、人体信息，并可进行语音播报及远程喊话提醒现场。

在有条件的海关各监管现场区域，借助巡逻机器人自主巡逻、定点值守及智能识别算法能力，可以辅助代替海关工作人员进行值守监管，减轻海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甄别陌生人员及异常行为，保障现场安全。

	类别	内容	目标	工作量(人天)
1	硬件研发 优化	机器人结构调整	外观方面需符合测试方提出的要求	4
2		5Gcpe 接入	接入及调试 5G CPE, 实现 5G 传输	4

3		传感器接入开发	接入及调试新增及优化升级的传感设备	8
4		导航功能优化	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调整导航避障方案	8

2) 软件平台研发优化

➤ 机器人软件平台架构

软件平台应具备基本功能（功能详见下图），并能够根据海关特殊要求配合进行升级完善，以不断满足海关测试要求



➤ 后台服务系统

主要包括：机器人接入网关，音视频处理模块、环境量数据处理模块、告警数据处理模块、机器人状态模块、智能处理模块，是巡逻机器人运行后台服务保障，位于人机交互的底层服务。

➤ 监控管理系统

主要作用：后台监控人员使用的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巡逻机器人传回来的视频、机器人状态、告警等数据，并可对机器人进行远程遥控、双向对讲、设置巡逻计划、处理告警数据等。

➤ 移动控制专用系统

主要作用是辅助机器人管理人员引导机器人进行扫描建图，设置巡逻路线与巡逻点位动作；并可实时查看机器人实时视频、位置、告警数据等。

	类别	内容	目标	工作量(人天)
1	平台研发 优化	后台数据接入功能优化	根据新加入的传感设备进行后台数据接入开发优化	8
2		监控中心客户端功能优化	根据新加入的硬件模块及传感设备进行上层展现及应用功能开发	8
3		移动客户端优化	优化移动客户端数据展示及控制功能	6

3) 功能应用测试

科研服务项目应包括不少于 2 次软件及硬件的升级完善工作（具体详见软硬件研发及测试内容），每次对软硬件升级的研发测试共分为 3 轮：

第一轮，进行单模块测试；

第二轮，研发修正软硬件问题后，回归测试；

第三轮，测试未达到相应效果，再次修改后进行回归测试。

➤ 硬件测试

硬件测试的目的是保障硬件的可靠性，以及硬件和硬件的联接关系的正确性与准确性（包括基础硬件及新增硬件）。

测试内容包括：整机、功能、性能、指标、可靠性测试等。

➤ 集成测试

集成测试的目的主要是找出系统在开发与设计中可能出现的缺陷与错误，对嵌入式程序进行测试的同时，还需要对原理图、结构图、元件选择等方面进行验证测试，保证每个环节的正确性。

测试内容包括：模块接口、子功能链接、全局数据结构等。

➤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的目的主要是从整个系统以及与系统交互的硬件和软件平台，来验证系统是否符合用户需求。测试环境为麻涌私货仓库、新港海运码头等项目实际应用场所。

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界面测试、恢复测试、安全测试、压力测试及机器人现场作业支持等工作。

	类别	内容	目标	工作量(人天)
1	功能应用 测试	单元测试	机器人各模块应用测试	8
2		集成测试	机器人硬件模块与系统进行联调测试	12
3		系统测试	机器人整体运行测试，含功能、性能、压力、安全等相关内容测试（含外部应用现场测试支持）	36

六、科研服务项目包含内容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巡逻机器人本体（设备）	1 个	按要求提供硬件组成及结构模块（包含 CPE 设备）
2	5G 基站覆盖资源（设备）	3 套	覆盖麻涌私货仓、新港码头及黄埔海关科技处范围
3	5G 数据流量服务	1 套	在机器人本体 cpe 及物联网实验室 CPE 上进行使用
4	后台应用 管理软件	1 套	用于远程控制及展示机器人相关应用功能
5	硬件研发 优化服务	24 人天	按要求配合研发工作
6	平台研发 优化服务	22 人天	按要求配合研发工作
7	功能应用 测试服务	56 人天	按要求配合应用测试工作

七、科研服务项目实施周期及要求

科研服务项目周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人员应满足驻场要求，开发及测试工作

地点为广州、东莞。硬件设备、资源设备（基站、5G 数据流量服务）及相应管理软件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良好使用状态。人员服务根据海关要求时间进驻（提前 1 周通知）。

八、硬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硬件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与服务周期一致（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设备及零部件出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原厂家的质保期长于一年的，则质保期按原厂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 为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成交供应商应设立技术服务热线（包括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 1 日内完成故障的排查。

九、硬件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硬件安装、调试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

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一、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所包含的硬件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全额含税发票、驻场技术人员费用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

十二、服务要求

1. 本科研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在一年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硬件研发优化服务、平台研发优化服务，并进行功能应用测试服务。分别满足其服务的目标。

2. 成交供应商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选择合适的服务人员，并制作《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交采购人审核。

3. 为满足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派驻员工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和要求应满足项目需求。

十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硬件设备、资源设备（基站、5G 数据流量服务）及相应管理软件交付并属于可用状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总体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时提供）；

（4）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

根据黄埔海关 2019 年度总署科研项目配套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期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成交或合同履行

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硬件设备、资源设备（基站、5G 数据流量服务）及相应管理软件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确定使用状态良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_____元）。

2. 总体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_____元（¥_____元）。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时提供）；
- (4)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有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的权利；
- 1.2 有调动乙方协助开展工作的权利；
- 1.3 有协助乙方进行行政审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等的义务；
- 1.4 有协助乙方处理突发问题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 1.5 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2 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2.3 有按合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义务；
- 2.4 有按时发放员工不低于当年广州市市最低工资并购买员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义务，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
- 2.6 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7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统计数据，并根据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有效建议；

2.8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对工作的监督。

2.9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甲方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其应尽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2 款的约定而被甲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3.1 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3.2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确保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3.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的，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由甲方回复同意后乙方方能解除，否则乙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乙方须签署附件《项目保密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者服务人员逾期进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上述各环节累计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3、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未积极提供升级、检查等服务，经甲方提醒两次仍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乙方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疏忽过失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达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国家秘密等，还将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6、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含驻场服务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履行研发、升级和测试服务。乙方人员存在态度恶劣、玩忽职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应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范围

1.1 政府行为：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征收、征用、职能变动等；

1.2 自然灾害：地震等。

2、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属于上述不可抗力范围的，允许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1.2 本合同；
- 1.3 磋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报价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1.6 其他文件。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项目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乙方）参与项目的建设工 作，为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产品 (a)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环境标志产品 (b)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3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25	45	30	10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9	商务响应情况	报价人能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得 9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要求包括“采购人需求”第七至第十二的内容。)
2	5	同类项目业绩	报价人(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认证证书	报价人具备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3	荣誉证书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过由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5	5	服务便利性	(1) 报价人在项目所在市内(广州市及东莞市)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得 5 分； (2) 报价人在项目所在省内(广东省)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得 3 分； (3) 报价人在项目所在省外具有固定服务机构，得 1 分； (4) 报价人无固定服务机构，得 0 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合计			25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10	采购人需求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要求包括“采购人需求”第一至第六的内容。)
2	10	技术力量	<p>报价人拟投入技术力量情况：</p> <p>(1) 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学历高、经验丰富，人员配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较充足、学历较高、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3) 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人员配置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p>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前三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p>
3	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p>(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详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得 3 分；</p> <p>(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有部分偏离采购需求，有保障措施但不全，得 1 分；</p> <p>(4) 无得 0 分。</p>
4	10	售后服务的能力	<p>(1) 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10 分；</p> <p>(2)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得 7 分；</p> <p>(3)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得 3 分；</p> <p>(4) 无得 0 分。</p>

5	10	项目实施方案	<p>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及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合理：</p> <p>(1)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1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科学、合理，得7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p> <p>(4) 有实施方案，但不尽详细，得1分；</p> <p>(5) 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			45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8）			
2	2018 年至今财务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9）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_____元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90515